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主席)

陳致澤先生

譚民勇先生

于樹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先生

曾國偉先生

Chu, Ray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因重選董事而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的建議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5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權表決的股東，或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利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如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或索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後者的情況下並無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表決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陳致澤先生及許達利先生將會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背景資料如下：

于樹權先生(「于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服務香港投資銀行界多年，並擁有其本身之金融服務業務。

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

---

## 董事會函件

---

除於上文披露及在第7頁「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一節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之資料。

**譚民勇先生**（「譚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譚先生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譚先生以往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繼而任職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多間公眾上市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以來，譚先生已獲聘用為本公司之高級會計師，而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就執行董事之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因此譚先生將無權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然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以來，譚先生已獲聘用為本公司之高級會計師，而譚先生與本公司已就此職位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之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分別為iB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Bar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聯夢活力世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公司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

**陳致澤先生**（「陳先生」），51歲，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資訊科技、市場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獲得由美國芝加哥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所頒授的管理學碩士。陳先生曾工作於中華電力集團、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一間於韓國KOSDAQ上市之公眾公司）、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及訊聯電信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無權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其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性計劃。此外，許先生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許先生在電訊業積逾十年經驗，曾於美國Bell South及AT&T工作，在離開AT&T前，獲晉升為技術總監。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時，在台灣創辦一間私營公司，名為Tuntex Telecom，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總裁一職。許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許先生透過其100%實益全資擁有的Dynamate Limited持有323,104,37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39%。許先生為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其委任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除於上文披露及在第7頁「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

將予重選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本公司獲通知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	323,104,376 (附註1)	323,104,376	12.39%
于樹權先生	—	360,000,000 (附註2)	360,000,000	58% (附註3)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可換股票債券認購人。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股份重組後的新股份計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  
謹啟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追認及續聘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或妥為獲授權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